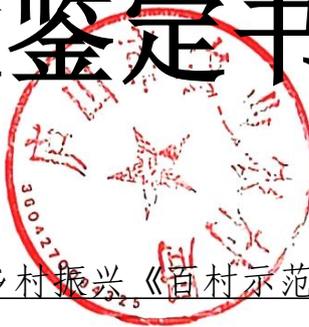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
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

项目编号 庐农函〔2022〕5号

建设地点 庐山市星子镇流星山与 G532 国道相接处

验收单位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庐山市水利局 庐水审批字〔2024〕12号，202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发改审批字〔2023〕393号，2023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庐山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1月1日在庐山市主持召开了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位于庐山市星子镇流星山与G532国道相接处。工程征占地总面积42.58公顷（含水域面积3.56hm²），其中：永久占地42.34公顷，临时占地0.24公顷。总建筑面积2114.26平方米，折算后绿化面积10.80公顷。项目主要由园区工程和村庄改造工程两部分，其中园区工程设计包括1栋游客服务中心、1栋科普回廊、1座星子塔、道路、广场、绿化

等设施；村庄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道路白改黑、绿化、景观照明、垃圾桶等设施。工程总投资 8042.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79.32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庐山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庐水审批字〔2024〕1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9 月，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一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初步设计的批复》（庐发改审批字〔2023〕39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0 月，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庐山市乡村振兴《百村示范》二期项目星子镇流星山田园综合体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代		设计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魏孔山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敏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谭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